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4 号

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、谢松锋、谢海滔:

经查, 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1. 2019 年 1 月 10 日,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 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贤丰集团") 持有的上市公司 159,152,000 股股份被法院冻结,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.03%。贤丰集团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 直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晚间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况。
- 2. 2019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7 日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东贤丰")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295,358,647 股股份被法院冻结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.03%。广东贤丰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,直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晚间才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况。
- 3. 谢松锋、谢海滔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,未将上述股份被 冻结的情况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,以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6条、第5.1.7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8日